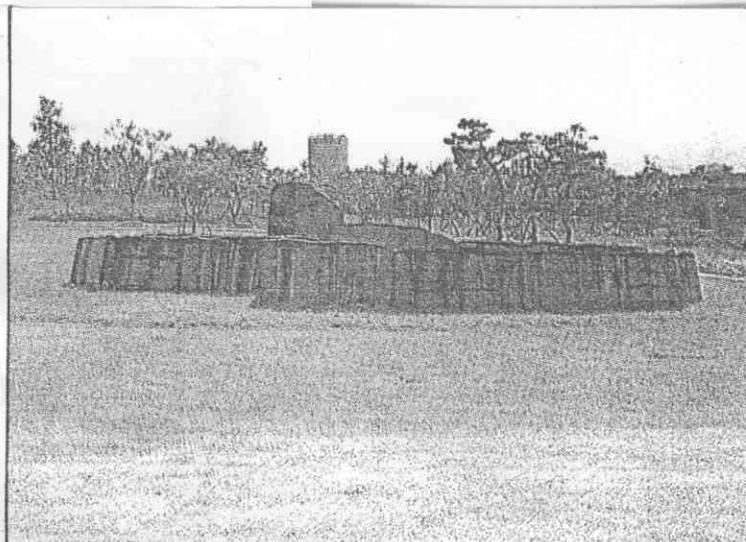


藝術重回奧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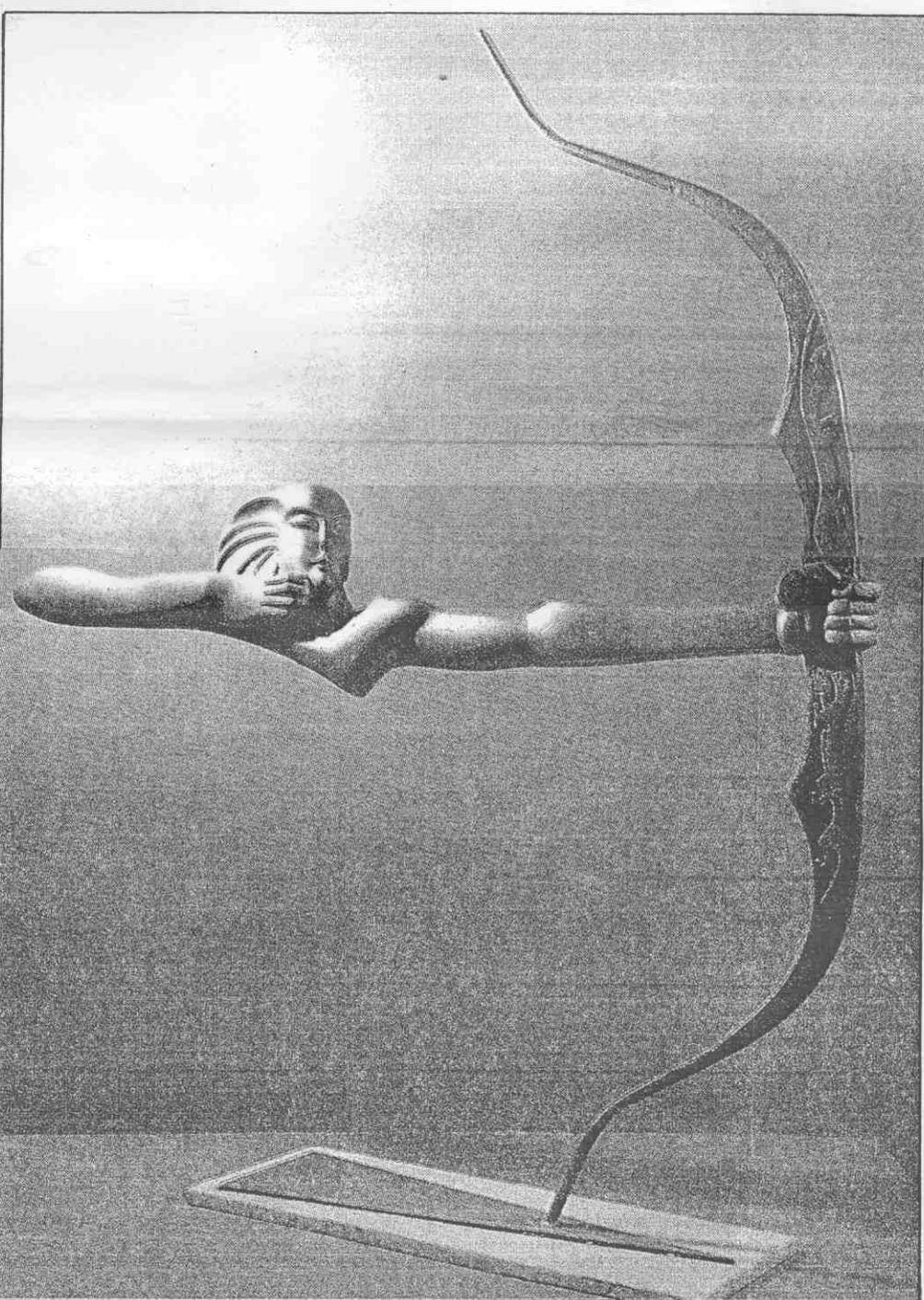
九二年巴塞隆納奧運 考慮恢復「藝術比賽」

在漢城奧運中展示的作品。
▲大陸藝術家翟祖華、潘煒的壁畫作品「奧運會之光」，曾獲三等獎。



運動，是一種藝術之美，世界上最出色的運動員都要參加四年一次的奧運，而以另一種方式闡釋運動之美的藝術家，是否也有機會參加藝術創作的奧林匹克大會呢？
是的，國際奧委會已原則決定，九二年的巴塞隆納奧運將恢復「藝術比賽」項目。
「藝術比賽」包括反映運動理念的建築、文學、音樂、繪畫、雕刻、攝影等，屆時，奧運會將以更多元的面貌吸引全球。
其實，奧運藝術比賽並非今日才有的話題，早在古代奧運即已將之列入正式比賽項目。根據記載，最早的奧運藝術比賽是在第八十四屆古代奧運（西元前四四四年）初次登場，首次留下紀錄的優勝者是西元六七年的羅馬皇帝尼祿，他雖是羅馬史中最殘暴的皇帝，卻在奧運藝術比賽中贏得詩詞、戲劇、辯論優勝，展現才華。
現代奧運中，藝術比賽是在一九〇六年的運動、科學、藝術會議裡，由國際奧會進行討論，並且在第五屆斯德歌爾摩奧運中

除了國際奧委會委員，還有專家。到了一九三二年洛杉磯奧運，會場上除了展示作品，還可以販賣。
但是，一九四八年第十四屆倫敦奧運之後，藝術比賽被取消，改為純粹藝術展示。主要原因在於參加者的資格界定、專業畫家與一般業餘畫家同場比賽是否得宜、裁判評分標準有失客觀，以及大量貴重作品運送等，都是問題。
一九五二年赫爾辛基第一屆國際奧委會會議，美國藝術活動。在有心人的提議下，國際奧會終於考慮恢復藝術比賽，九二年在藝術氣息濃厚的西班牙巴塞隆納，藝術奧運想必精彩可期。



▲王炳山，仇志海的作品「鐵蛋舉重之前」。

